



**廣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**  
**廣鴻企管顧問有限公司**  
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., Ltd.



## 近期政府研議台商回台措施

為因應肥咖條款上路，財金部會大選後擬加速研擬「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」專法，引導台商資金回流。除設立專戶控管資金流向外，據悉，專法上路一年內，將匯回資金投入 5+2 產業創新、長照、前瞻等實質投資，擬給予 10% 優惠稅率，第 2 年予 12%，以獎勵台商將資金優先投資台灣。

但財金高層強調，APG(亞太防制洗錢組織)剛結束新一輪評鑑，為遵守國際「自願稅務遵從(Voluntary Tax Compliance, VTC)」，相關立法必須符合國際規範，全案尚未拍板，不能讓台商資金回台反有洗錢之虞。

全球肥咖條款陸續上路，加上中美貿易雙重夾擊，海外台商資金有匯回迫切需求，企盼政府給予合法管道回台。據悉，財金部會將研擬專法，但會兼顧「洗錢與資恐防制、資金有效管理、租稅公平」等三大原則立法。

據悉，財政部已完成一份「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」專法草稿，其一重點就是在金融體系設立信託專戶，有效控管回台資金流向，不讓資金流向不動產或匯率炒作；而央行會特別關注回台資金額度不影響匯率波動。

第二項重點，就是引導回台資金到 5+2 產業創新等實體投資，若在一定期限投入實質經濟，將給予優惠租稅獎勵。據悉，初步規劃是專法生效第一年給予 10% 優惠稅率，第二年給予 12% 優惠稅率，法人及個人一律適用。知情人士說，台商資金匯回不必然涉及課稅問題，但也不會「租稅特赦」。

資金回台在專戶控管時，台商就必須先依法繳稅，但當資金投入實體產業投資時，政府第一年予 10% 優惠稅率，對繳交 20% 營所稅的法人或最低稅負的個人而言，相當於減徵一半稅率；第二年才投資產業者予 12% 稅率，等於多繳 2% 稅金，相當減徵 8% 稅負。也就是說，用優惠稅率抵扣回台時繳交之稅負。

除投入 5+2 產業創新項目外，前瞻及長照等實質投資項目都適用。至是否開放創投或綠色債券投資酌予優惠稅率，也在討論中。

知情人士說，政府另訂專法不希望違反洗錢防制國際規範，財政部正積極收集各國相關做法，年底歐盟也要檢視「租稅不合作國家」名單。

租稅優惠如何設計，府院年底前才會拍板，必須符合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(FATF)及 APG 規定，並事先向 APG 報告。

至台商投資多少額度才能適用優惠稅率，擬由經部擬子法認定投資產業項目，及相關門檻條件。

行政部門擬訂定海外台商資金匯回專法，研議提供租稅優惠的同時，要求必須在金融體系設立專戶，以利控管資金流向，避免匯回資金到處亂竄、炒房，並導引資金投入 5+2 等實體產業投資。

# Allway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., Ltd.

台灣、大陸、香港、東協（聯盟）會計師/律師事務所

金管會主委顧立雄在答覆立委質詢時表示，海外台商資金匯回的管理方式涉及三面向

第一，洗錢防制的控管；

第二，資金回來後如何有效控管，不要去炒房；

第三，涉及租稅優惠，這屬財政部權責。

顧立雄會外進一步說明，國內不缺資金，海外台商資金回來不能讓它亂竄，要導引資金流向有助實體產業，因此須透過金融體系設專戶來控管。

換言之，海外台商資金匯回，享有租稅優惠的同時，也必須在金融機構設專戶，以利控管資金流向。至於是否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（OBU）設立專戶？顧立雄說，這還要研議。

金管會官員表示，設專戶的意思，主要是要讓資金用途明確，知道流向。至於是否要導入 5+2 產業等投資？

顧立雄說，這涉及經濟部，有關海外台商資金匯回條例草案的訂定，會跨部會研議。有關人士表示，除 5+2 產業外，也有人建議可投入創投或綠色債券等投資。

顧立雄指出，洗錢防制控管部分，主要是須符合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（FATF）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（APG）規定，有關涉及自願性稅務遵從計畫（VTC）都要納管，要符合 FATF 標準的 14 項原則，APG 也有要求，有實施 VTC 都要跟他們報告。金管會研議，海外台商資金匯回，涉及 VTC 計畫時都要合乎洗錢防制原則。

官員表示，VTC 是指協助納稅義務人將以往應申報但未申報，或未正確申報的財務狀況、資金或財產，予以合法化的計畫。

這些資金或財產原本藏在海外低稅負地區，在租稅特赦或全球追稅下，資金從境外移到境內，可能涉及洗錢防制問題，FATF 及 APG 都要求必須符合洗錢防制規定。

南區國稅局表示，為幫助台商資金回流投資「一路順稅」，預計將於 11 月 6 日與南科管理局合作，建立稅務諮詢平台，為有意在南科設廠企業，一對一提供稅務專業諮詢，降低未來經營時可能遇到的稅務風險，以事先輔導，取代事後查核，保持徵納雙方的合作與互信。

受惠大廠計畫回台投資建廠，南區國稅局統計轄內已成功完成兩件大型「預先核釋」案件，輔導廠商將海外控股公司盈餘匯回國內母公司，便於國內投資運用；一件匯回金額高達 24 億元，另一件匯回金額 16 億元，粗估兩案可為國庫帶來 4 億元以上稅收。

先前一前一後有兩家轄內上市櫃大廠表示，規劃將過去停泊在英屬維爾京群島（BVI）子公司的海外資金，以盈餘分配方式匯回母公司，以回台投資建廠，但不知會面臨哪些稅務成本及風險。

官員表示，通常台商在 BVI 設有子公司，是因應早期不可直接投資中國的規範，進而透過 BVI 公司投資各個國家，取得的收益就以盈餘方式停泊在 BVI 公司。按現行規定，若將盈餘從 BVI 分配回國內母公司，就需課徵營所稅，不過，最初資金從投資國家匯出至 BVI 時，若已被當地國課過扣繳稅款，這部分可於國內申報計稅時扣抵。

官員指出，雖然上市櫃公司通常帳冊清楚，相較金流完整，但資金長年累積在 BVI 公司，仍可能出現難以證明是由哪個國家在哪個年度賺取的問題，進而影響扣抵狀況，因此找上國稅局「預先核釋」，採個案認定方式，核實或按比例認定可扣抵金額，以確認稅負成本。

其中一家上市櫃公司已於去年匯回 24 億元資金，並於今年 5 月申報繳納，適用營所稅稅率 17%，約為國庫帶進 3 億多元稅收；另一家則預計在今年分批匯回 16 億元資金，受年初所得稅制改革方案影響，適用營所稅率提高 20%，粗估可帶來 1 億多元稅收。此外，目前還有一件正在輔導中的案件，預計匯回金額在 10 億元以下。

---

Room 95,7/F., Tower 1, Enterprise Square 1,9 Sheung Yuet Road, Kowloon Bay, Hong Kong

TEL : 852-2137-6109

FAX : 852-2136-4969

Mail : [hk@allway-obu.com](mailto:hk@allway-obu.com)